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除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聯交所拒絕提供聆訊紀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
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被缺席聆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已提交六月建議並於二零一九
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復牌建議。本公司認為，復牌建議表明本公司已充分
滿足所有香港交易所先決條件，因此其股份應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然而，在未與本公司進一步溝通之情況下，上市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知會本
公司其將根據第6.01A(2)(b)(ii)條建議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消本
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惟並無給予作出相關不利建議之理由。

儘管本公司就(i)上市部建議缺乏理由；及(ii)上市部建議乃可以被上市委員會根據第2B.06(1)條進行覆核提出抗議，上市部仍單方面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首次聆訊**」）向上市委員會提出除牌建議。

儘管本公司已書面明確要求出席首次聆訊，以解答上市委員會成員之疑慮，惟本公司卻被剝奪向上市委員會作出陳詞或陳述其個案之機會。同時，上市部卻出席於首次聆訊向上市委員會成員游說把本公司除牌。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被缺席聆訊」情況下，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且此舉有違程序公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停牌，且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證券買賣，故決定根據第6.01A(2)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本公司正考慮多個補救措施，避免其證券因程序不公而被聯交所除牌，藉此保障其股東利益，但為保持權利使用聯交所內設立之覆核程序，本公司亦只好向聯交所提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第2B.06條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倘本公司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不提出覆核要求，則會喪失有關覆核權利。因此，萬般無奈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不情願地向聯交所提出覆核要求。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日期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而本公司及上市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就覆核聆訊提交書面陳詞（「**覆核聆訊陳詞**」），其後在本公司要求下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

聯交所拒絕提供聆訊紀錄

本公司資深大律師及其律師團隊（「**律師團隊**」）目前正就應對上市委員會程序不當之可行法律補救措施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由於覆核聆訊將涉及處理程序不當問題，律師團隊亦將協助本公司擬訂覆核聆訊陳詞，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索取首次聆訊之紀錄（「**聆訊紀錄**」）。

聆訊紀錄是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任何行為不當之重要證據。顯然，倘無聆訊紀錄，本公司將無法於其覆核聆訊陳詞中充分地說明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行為不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亦將無法全面得知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行為不當而作出恰當之裁定。

對於就提供聆訊紀錄這樣簡單的行政決定，聯交所竟然花一整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日）方能決定不應向本公司提供聆訊紀錄。聯交所不向本公司提供聆訊紀錄的決定乃欺壓本公司的手段，引致本公司懷疑，究竟聆訊紀錄中記載了甚麼證據，使聯交所須透過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副本加以隱瞞，而製作副本通常僅需三週時間。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發現首次聆訊乃以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不公平方式進行，則應將相關事宜退回上市委員會，以使本公司重獲一向應享有的公正聆訊，而非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中進行聆訊，原因為覆核聆訊無法「彌補」本公司在首次聆訊中應享有的公平方式進行的權利。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件尋求法律意見。

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向騰訊、百度及索尼等客戶提供客運服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向北京市朝陽區文化和旅遊局提供運輸服務，以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之慶典。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佈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